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6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（2020 年 1-6 月）	上年同期（2019 年 1-6 月）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00 万元至 1900 万元	292.3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45% -550%	
基本每股收益	0.0295 元至-0.0431 元	0.0066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20 年 1-6 月份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：

1、公司回归主业，聚焦实业，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改善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。银行贷款进一步压减，降低筹资成本。

2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相关产业市场需求不足影响，主要产品产、销量

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的情况下，公司抢抓机遇确保原料采购，不断清理库存，进一步压降在线占用，通过提质增效，强化管理，上半年公司产品成本同比降幅高于收入降幅。

3、公司报告期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中报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8 日